

岑巩县深耕制种业铺就幸福新“稻”路探析

□ 李刚

 硯遇思州，稻香岑巩。岑巩县相继获得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基地县、国家级制种基地奖补大县、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等授牌命名和政策支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岑巩深耕水稻制种，成功闯出了一条幸福“稻”路，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值得借鉴的样本。

一、岑巩县水稻制种的发展历程

 岑巩水资源十分丰富，属亚热带温暖湿润气候，雨热同季，光热同步，积温稳定，丰富的山间小坝创造了良好的制种隔离条件，具备了得天独厚的水稻制种禀赋和条件。

 1. 探寻出路（制种试验时期）
 1974年，袁隆平科学团队在岑巩县思阳镇磨寨村生产队第一次异地进行杂交水稻育种；1975年11月，成立岑巩县“三系”杂交水稻南繁工作队，由侯华森率领吴德邦、吴开富等5人远赴海南，到崖县（今三亚市）腾桥公社保障大队学习“三系”杂交稻繁殖，并配制“南优2号”46亩；1976年，以县农业局干部陶宝康、林桂林、陈越玲为技术力量在全县11个公社29个大队71个点主持试种“南优2号”191亩；1977年县农业局局长殷和清引进汕优2号，并在注溪便陆试制成功，有力促进了岑巩杂交水稻制种的发展。

 2. 执著赶路（四化一供时期）
 1978年，按照国家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的“四化一供”方针，成立了岑巩县种子公司；1982年岑巩县繁殖“汕优2号”“汕优6号”“威优6号”获州农业技术进步改进三等奖1项，四等奖5项；1988年农民制种技术员陈文彪由于在杂交水稻制种方面的突出贡献，当选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1991年制种面积720亩，平均单产247.5公斤，被评定为“省级先进水平”，由此被列入省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县。

 3. 勇闯“芯”路（产业化建设时期）

 从1995年开始，岑巩县抓住国家发展种子工程的机遇，把杂交水稻制种作为重点产业来发展，建成种子办公楼和30万公斤标准化种子仓库，《杂交水稻制种高产技术》项目荣获省农业厅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997年后市场上不再进行稻谷换种，完全实现货币化交易，种子专营统供体制时代一去不返；2006年杂交水稻制种面积首次突破1.3万亩，不断擦亮“岑巩种子”金字招牌，提升制种业核心竞争力。

 4. 功成“稻”路（种业现代化时期）

 2010年，岑巩县惠农种业股份公司性质改制为贵州红四方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种面积达到3.05万亩，杂交水稻制种在岑巩县得以广泛发展；2013年全县杂

 交水稻制种面积突破4万亩大关，农业部授予岑巩县“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县”，成为贵州省唯一的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县；2021年获得制种大县奖励资金5000万元，此项扶持政策连续5年，共计2.5亿元，并与广西兆和种业公司在岑巩共同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的“育繁推”一体化运营公司，启动建设集生产、烘烤、加工、仓储、销售为一体的“育繁推”项目，推进杂交水稻制种全产业链发展；2022年再次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跻身全国水稻制种产业第一梯队；2024年发展水稻制种4.01万亩，总产量875万公斤，产值2.4亿元；2025年3月22日，贵州兆丰种业有限公司选育的广8优198、广8优香丝苗两个水稻制种品种成功通过全国首批认证，充分证明岑巩水稻制种产业迈向高科技化水平，成功闯出幸福“稻”路。

二、岑巩县水稻制种的主要做法

 岑巩水稻制种产业实现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精彩蝶变，成功的关键在于做足“六篇文章”。

 1. 做足党建文章，确保干事有方向

 岑巩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足党建文章，在重大关键时有效决策、信心缺失时示范带动、劳力不足时巧妙应对、机制缺陷时良法跟进、自然灾害时高效防控、人才缺乏时强力培育，始终锚定种业强县目标，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培育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主导产业，确保干有方向。

 2. 做足土地文章，确保产业有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做足土地文章，将适应制种的土地统一流转到村集体，采取“反租倒包”“租改股”等模式，对土地资源进行集中代管分配，通过村集体流转土地3.74万亩，形成千亩以上集中连片种子生产基地10个，建有高标准农田14.16万亩，促进杂交水稻制种基地集中连片发展，逐步促成以岑巩为核心的黔东南区域种业发展集群，确保产业有规模。

 3. 做足人才文章，确保技术有保障

 建强制种人才队伍，聘请种子技术专家，对县域种植主体进行现代化制种技术系统培训，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服务，实现9个制种基地乡镇、7个制种主体特派科技人才全覆盖。强化与兆丰农科院、四川省农科院、贵州大学、中国种子集团等科研院所联合攻关，推动本土人才建设和加速成果转化，确保技术有保障。

 4. 做足共建文章，确保竞争有实力

 按照国家推进“1+M+N”模式发展思路，健全完善现代种业服务体系，助推杂交水稻制种基地“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做足共

 建文章，加大种业企业融资扶持力度，推行“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制种全产业链发展，构建了“企业+合作社+种农”的生产体系以及“公司总部+片区生产经理+技术员”的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提升产业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水平，确保竞争有实力。

 5. 做足增收文章，确保群众有信心

 始终坚持让利于民，做足增收文章，通过制种产业以及秋冬季“稻+菜”轮作，每年给群众带来经营性、财产性和务工性收入超过1.6亿元。建立健全杂交水稻制种产业保险机制，以“中央政策性保险+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模式，加大产业保险财政补贴力度，每年财政资金投入370万元，今年保额提高到1800—2200元/亩，给农户制种上“保险”，减轻农民负担，增强种农抗风险能力，让企业和农户消除“后顾之忧”，确保群众有信心。

 6. 做足带动文章，确保集群有效应

 坚持推进“五化”基地建设，打造县内“一核两翼”水稻制种产业基地，带动全县11个乡镇（街道）共同发展。同时，推动以岑巩为核心，辐射带动镇远、三穗、天柱、黎平、锦屏、玉屏、江口、松桃甚至怀化、黔南等周边地区共同发展杂交水稻制种产业2万亩以上，努力建成西南地区最大的水稻制种基地，确保集群有效应。

三、岑巩县水稻制种的经验启示

 梳理岑巩水稻制种发展历程，总结成功经验，对于贵州山区及其他地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1. 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的新粮食安全道路

 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不挨饿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安全根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始终把解决好人民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首要任务，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重要政策举措，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新粮食安全道路，实现了从解决温饱问题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谁来养活中国”到“中国人的饭碗装中国粮”的历史性变革，粮食安全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岑巩县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走中国特色新粮食安全道路，成功闯出幸福“稻”路。

 2. 坚持共建共享，走合力推动的全产业链发展道路

 岑巩县紧紧围绕“县企共建”“企企合作”“村企共享”，培育壮大基地新型经营主体。累计撬动金融资本4.4亿元和农业现代化基金1.5亿元投入到杂交水稻“育繁推”一体化发展项目上，建成11个乡镇产地加工服务分中心、7个工厂化育秧分中心、1个现代种业供应链中心、1个水稻制种研发试

 验基地、1个水稻优良品种示范基地，坚持“县企共建”模式，走合力推动的全产业链发展道路。

 3. 坚持强种战略，走科技带动的技术创新引领道路

 岑巩县培育出“广8优35、广8优198”两个品种，完成长江上游中籼迟熟组2个企业联合体区试3组38个品种，新品种不育系异交能力技术研究28个，提纯保纯配套技术研究36个，亲本适应性技术研究60个，新品种品比218个，生产试验组合76个，科研小制种154个。2025年3月22日，贵州兆丰种业有限公司选育的广8优198、广8优香丝苗两个水稻制种品种成功通过全国首批认证，走科技带动的技术创新引领道路。

 4. 坚持集群带动，走连片规模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岑巩县坚持集群带动，推进“五化”基地建设，打造县内“一核两翼”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基地，带动全县11个制种乡镇共同发展，构建形成“育繁推”“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辐射带动周边的镇远、三穗、天柱、黎平、锦屏、玉屏、江口、松桃甚至怀化、黔南等周边地区共同发展杂交水稻制种2万亩以上，创造了“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山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新模式，走连片规模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5. 坚持依法制种，走优质高效的可持续性健康道路

 岑巩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贵州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强化“一法一条例”学习宣传，采取线上线下、进村入户等形式开展“以案说法、依法说理”，引导群众学法守法，行政部门依法监督，企业和群众依法开展杂交水稻制种，坚持依法制种，走优质高效的可持续性健康道路。

 6. 坚持民族团结，走共同富裕的民族繁荣复兴道路

 岑巩各族人民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休戚与共、风雨同舟，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入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这块金字招牌，讲好民族团结同心结，画好民族繁荣同心圆，走好共同富裕的民族复兴路，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岑巩常开常盛。

 仓廪实、天下安！全世界一半以上人口以稻米为主食，粮食安全事关各国民生大计，事关全球发展与稳定，中国杂交水稻聚合了消除人类饥饿的共同愿景，实现了与人类命运的同频共振，岑巩杂交水稻制种在为世界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作出了应有贡献。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坚定走好中国特色粮食安全道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作者单位：中共岑巩县委党校）

工作研究

 文斗苗寨是“锦屏文书之乡”，民间珍藏的锦屏文书3万份左右，在其“诚信、和谐、生态、法治”精神内涵的浸润下，全村保留有30多种700多株金丝楠木、红豆杉、榉木等古大珍稀树种散落在九冲十一岭，现有林地面积8400多亩，森林覆盖率达95%以上。古树密林间，300多幢传统木质吊脚楼依山而建，鳞次栉比，600多年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朴素生态观在此不断延续，被专家学者誉为“百年环保第一村”。2009年以来，文斗苗寨先后入选“中国景观村落”“中国传统村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一、锦屏文书在文斗苗寨产生的背景
 文斗苗寨位于锦屏县西部，坐落在清水江南岸，距县城水路35公里，原为文斗上寨、文斗下寨和文斗河边三个行政村的合称，共400多户2000余人，是一个苗、侗、汉杂居的村寨，苗族占95%。

 据文斗《姜氏族谱》记载和民间传说考证，文斗于元代末年开始有人居住，明朝永乐初年（1403—1424），锦屏的优质杉木被选作“皇木”走出深山，文斗至今还存留“皇木坳”的地名。其后，大量木商陆续溯江而上，以锦屏为中心的清水江流域地区木材贸易兴起，到明代万历年间，平整、文斗等林农已掌握“开坎砌田、挖山栽杉”山田互补、林粮间作的混农林生产方式。清代雍正、乾隆时期，文斗的林业已是空前繁荣，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林业生产关系，随之相应产生了大量的山林权属买卖转让、佃山造林及山林管理的契约文书（现称作“锦屏文书”）。

 锦屏文书的精神实质是“重生态、重法治，讲诚信、讲和谐”。其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以致文人世代恪守保护村落、守护生态的古训，滋养出“六禁碑”等一系列保护生态的古规禁条、3万多份锦屏文书，600多年的历史文化积淀，700多株古大珍稀树种的“殷实家底”，处处彰显着文书教化的深远影响。

二、锦屏文书在文斗苗寨的传播与作用

 1. 文书约束推动森林保护
 古碑是文斗苗寨最宝贵的文化遗产之一，也是锦屏文书的重要表现载体之一。在文斗漫长的社会演进过程中，留下了数十块极有价值的古碑和数以万计的锦屏文书，涉及内容涵盖保护生态环境、革除婚姻陋习、倡导公益建设、规范村寨管理、抵御外敌入侵等方面，其中村规民约2块、婚俗改革碑2块、修路碑10块、修桥碑2块、修庙碑4块、建渡碑2块、“诰封”碑7块、“三官”阵亡名录碑1块、耐田碑1块。诸碑或约束村民的日常行为，或维护大众利益，或彰显主流价值取向，在社会治理及村寨管理中发挥着“民法”的作用。

 “俱远近杉木，吾等所靠，不许大人小孩砍削，如违罚银十两……”乾隆三十八年（1773）刊立于文斗寨门的“六禁碑”不仅把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镌刻警示，更是把古训寨规烙印在子孙后代的心里。“六禁碑”旁，还有一通比它晚立十二年的环保古碑，碑文专门对文斗村寨附近的林木管理做了具体规定：“此本寨护寨木，蓄禁，不许后代砍伐，留以壮丽山川。”

 在寨碑的约束和监督下，村寨保护意识已根植在文斗人的血脉深处，在环保方面尤为突出。

 2000年，曾有客商出资100万元购买文斗20棵红豆杉，被文斗村民果断拒绝；2001年，为保护红豆杉，文斗人修路宁愿弃直取弯；2004年成立村级绿化基金，村民每植一棵银杏、红豆杉、香樟等珍稀树苗并成活，将获得20元到100元不等的奖励；2008年特大雪凝灾害期间，文斗人为保护树木，用木棍破冰除雪，用稻草裹树御寒；2015年，村民将生态保护、爱护环境等内容写进村规民约；2022年文斗小学开展“1+1”保护古树名木志愿服务活动，让生态环保理念从小培养……

 村落保护、环保理念及护绿举措的付诸实践，促成文斗这个天然绿色宝库，被专家学者誉为“百年环保第一村”。

 2. 文书浸润助力生态建设
 文斗寨内珍藏约3万份的锦屏文书反映了以锦屏县为中心的清水江中下游地区苗、侗族人民长期从事农林生产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生存、发展的社会关系历史面貌的原始记录，2010年2月，锦屏文书入选第三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从目前保留下来的契约文书来看，大致可分成九类：山林土地买卖、佃山造林、拆分山林和家产、分配出卖山林银钱、山林管护、山林纠纷调解、乡规民约、讨借字据、山林登记簿，许多契约文书规定以林养林、间伐轮种的权责义务。正因这些契约文书的影响与教化，绿色发展观深入人心，人们在砍伐树木后要进行补植轮种，从而确保林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文斗人长期从事的营林生产劳动，有效促进锦屏文书、民间习俗及生态文明治理的交融渗透，并形成了独具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据清乾隆年间文献记载，文斗当时就有“娶一个媳妇修一段路，生一个孩子栽一棵树”的民间规定，至今还存留有栽“姑娘林”“伙伴树”“祭树”等传统习俗。当时，一方面要植树造林生产木材，另一方面因山多田少、粮食不足而向山要粮，引发了林粮矛盾。因此，人们在新栽种的杉木林地里，利用幼林的空隙套种小米、玉米、豆类等旱粮作物，形成“林粮间作”的生产模式。这套模式吸引大量贫苦农民从事租佃山场、栽树种粮的农事活动，实现了“林茂粮丰”双赢。

 粮食生产满足需求，青山得到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的早期形态也由此形成。

 3. 文书教化涵养文明新风
 明清时期，文斗处于一个“契约型管理社会”，主要依靠契约文书、民间习惯法、宗族势力及公序良俗共同支撑的一个自治管理体系。近代以来，文斗以“重生态、重法治，讲诚信、讲和谐”的锦屏文书为依托，通过每年举行“祭树节”“尝新节”“六月晒契”等群体活动，大力宣传保护生态、团结友善的文明理念，倡导诚信和谐、天人合一的朴素思想，营造重教崇文、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守信履约、热心公益等社会公德也得到有效规范与传承。

 同时，得益于契约文化的长期浸润与教化，文斗人处处提倡文明新风，以文化人、以理服人，以诚待人，辖区内社会治安良好，群众和谐相处，生活日新月异。2020年11月，文斗苗寨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

三、文书教化的价值启示

 1. 认知契约文书价值

 锦屏文书的价值意义在于彰显出诚信精神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永续利用的朴素生态观及绿色发展观所衍生出来的生态文化体系，涵盖法学、林学、生态学、经济学、人类学、历史学、档案学等诸多学科，是一个相对完好的锦屏文书学术研究“历史现场”，其学术研究价值意义重大。加大对文斗锦屏文书价值的挖掘、宣传及利用，让文书在体现出生态环保作用的同时，使学术研究价值转化为社会经济价值。

 2. 保护传承民族文化

 一是加大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如文斗村的古碑刻、古建筑、古遗址、古契约等进行保护和修缮，保留其真实性与完整性。二是传承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放排、祭树、晒契、斗牛、刺绣、植树造林、河边腔苗歌等，通过建立传习所、开展专题培训、举办比赛活动等方式，大力培养项目传承人。三是加强对契约文化的研究和宣传，通过举办晒契、祭树等民俗活动，以及著作出版、法治宣讲、学术研究等形式，提高文斗村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 建立健全法治保障

 一是结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文书保护条例》，把保护抢救锦屏文书写入《村规民约》加以规范，让保护工作有法可依。同时，利用好“一书一令”（《锦屏县人民法院锦屏文书保护倡议书》《锦屏县人民法院司法保护令》）法治宣传辐射作用，通过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共同守护好文斗的锦屏文书与自然生态。二是鼓励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借助众筹资助、公益助力等，壮大社会资金投入。三是做好村寨发展规划。在规划中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历史文化价值、生态环境、居民习惯等因素，做到保护与发展相协调。

 4. 转化利用优势资源

 一是依托锦屏文书、古碑群、文斗生态博物馆等木商文化资源，打造木商文化传习基地及锦屏文书研究田野工作坊，让游客及专家学者沉浸式体验其历史文化魅力。二是充分利用文斗的生态优势，以及三板溪湖水风光资源，开发以骑行、泛舟、生态康养为主的生态观光乡村游。三是在做好前两者的基础上，围绕资源、客源、服务三要素，强化文斗“氢一代”1919康养民宿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当地村民吃上“旅游饭”，实现生态优势与经济优势“双向转化”。

（作者单位：锦屏县锦屏文书研究中心）

诚信如磐 民族脊梁

□ 方为

 中国自古是礼仪之邦，中华民族特别讲礼重义，尚德崇信。“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凭也”“作事必谋始，出言必履约”。这里的“信”，指的就是一种信守共同约定的精神，即现代人所讲的“诚信”与“契约精神”。从古人的“人无信不立；言而无信，不知其果”，以及“义以无往不利，废义则往而不利”“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有义则立德，无义而无信”等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出，古人对“诚信”的高度认知，对“义利”与“德信”关系的深度解读。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把清水江流域五百年“锦商之道，诚信至上”演绎到极致，成为西南民族地区“契约社会管理”的典范与标杆，创造了五百年辉煌的木材贸易时代，谱写了弘扬中华诚信精神的最璀璨华章。

 在契约社会里，人们更加珍惜在公平、自由、平等、协商原则上订立的契约协定，其共同信守的自觉性性与契约执行力大大增强，即使有少量纠纷，多能协商解决，很少诉求于王法，即使

 诉诸于王法以息讼，坚持“以契为凭，以约为据”的契约原则，共同维护契约的约束力，五百年清水江木商文化就是“锦商之道”奉“诚信至上”为圭臬的生动体现。

 “诚信圭臬，经商之道”，生动体现于锦屏文书之中，字字句句都是千金诺言，如高山滚石，一去无悔，震山撼谷，其坚如磐石诚信至上的文化理念和人文精神，成为推动清水江流域苗侗社会五百年木商文化繁荣发展的奠基石。

 市场经济，从某种层面讲，就是契约经济、合同经济，更是诚信经济。贵州电视台品牌对话栏目《论道》的嘉宾主持人龙永图，曾经讲过一番话，说他跟很多老板攀谈，问到投资办厂最怕是什么，他们说不怕你政策不优惠，就怕你的政策老在变。

 这句话里面，涉及到一个深刻的问题，就是诚信问题，老百姓尚且“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政府出台的Policy老在变，不应该是诚信政府所为。政府政策如随意变动，随意性大，何以取信于民？

 明清时期，曾经在林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锦屏文书，新中国成立后，在名称、内容形式有所变化，在时间上继续延伸，在空间上继续拓展，演化成村规民约、乡规民约、合约、合同、协议等，继续发挥其推动地方经济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的作用。

 2008年第十六届吉隆坡世界档案大会前沿论坛高度赞誉：“锦屏文书是全球混农林文化遗产的活态记忆库，在生态保护上树立了一个世界性的典范。”

 现任国务委员时任贵州省人民政府省长谌贻琴在2018年7月召开的第十三届贵州旅游大会上评价：“锦屏文书字里行间，体现了诚信为本的东方契约精神。”

 今年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两会之后首次考察，赴赴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来到黎平素有“侗乡第一寨”之誉的肇兴侗寨。

 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指出要坚决破除“内卷式”竞争，增强诚信意识，增强文化自信，打造“多彩贵州”文旅新品牌。这对贵州、对黔东南、对锦屏统

 一思想行动，无疑是重要的引领与鼓舞。

 锦屏文书，作为承载黔东南苗族侗族人民数百年历史记忆的文化瑰宝，不仅是地方文化认同的核心符号，更是中国西南地区民族文化遗产的杰出代表，已成为贵州代表着国家一张有全球文化影响力的名片。

 “诚信如磐，民族脊梁”。锦屏文书以其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独特的契约文化魅力，散发出的时代芬芳，将为推动“杉乡之乡”锦屏、黔东南乃至贵州省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目前，黔东南州正紧锣密鼓地开展“世界记忆遗产工程名录”申报工作，西南地区苗侗等少数民族穿越五百年的“木商文化遗产”，作为中华民族文明智慧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掀起开发利用好“锦屏文书”赋能新时代“诚信社会”建设热潮。

 我们期待并相信，“锦屏文书”一定会早日跻身世界记忆遗产的大舞台，绽放出更加迷人的色彩与耀眼的光芒。

（作者单位：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